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金額為 19,300,000 港元之貸款，為期五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貸款協議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金額為 19,300,000 港元之貸款，為期五年。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為一名商人。

貸款金額

19,300,000 港元。

期限

貸款提取日起計五年。

利息

貸款按年息率 24 厘利息。

還款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買賣及諮詢服務、孖展以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於香港之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根據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授出貸款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貸款協議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本金額為 19,3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一項為數 19,300,000 港元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